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纽泰格

股票代码：301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张义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义乌商贸城（一区）2092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3 楼 329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纽泰格、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义、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国义	指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八实业	指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张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7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WNXL8J
注册地址	淮安义乌商贸城（一区）209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义	66.50%
2	张庆	10.00%
3	王霄杰	5.00%
4	冯立明	2.50%

5	李鹏飞	2.50%
6	金民民	2.50%
7	杨柳青	2.00%
8	朱怀德	2.00%
9	高山	2.00%
10	刘延萍	1.00%
11	黄林	1.00%
12	戈小燕	1.00%
13	潘红美	1.00%
14	徐玉敏	1.00%
合计		100.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2R9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3 楼 329 室
法定代表人	戈浩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戈浩勇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3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戈浩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并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义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淮安国义 66.5%的合伙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国义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义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八实业系戈浩勇持股 100%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义和淮安国义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5%。

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9月27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由57.35%减少至54.48%，在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由54.48%减少至49.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937,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89%。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归属及张义、淮安国义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归属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由49.89%减少至49.48%。因张义、淮安国义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4.50%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9.48%减少至4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义	合计持有股份	68,555,175	38.03	62,283,748	3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8,794	9.51	10,867,367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16,381	28.52	51,416,381	28.28
淮安国义	合计持有股份	9,381,600	5.20	7,472,905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1,600	5.20	7,472,905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盈八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331	6.66	12,000,331	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331	6.66	12,000,331	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937,106	49.89	81,756,984	4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20,725	21.37	30,340,603	1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16,381	28.52	51,416,381	28.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义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有 6,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八实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有 5,2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并实际控制淮安国义；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八实业为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总裁张义及盈八实业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公司董事长戈浩勇、董事及总裁张义已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戈浩勇、董事及总裁张义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长戈浩勇、董事及总裁张义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纽泰格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张义

202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张义

2026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公章）：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戈浩勇

2026年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见正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 89,937,106 股 合计持股比例: 4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 81,756,984 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 4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方式: 股份减少 (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_____
张义

202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张义

202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公章）：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戈浩勇

2026年1月26日